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孫慶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及
- (2) 劉志杰先生已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以接替孫慶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之辭任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孫慶偉先生（「孫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孫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垂注。

孫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期間，恪盡職守、勤勉敬業、以身作則、追求卓越。孫先生致力於助力實施本公司戰略目標，實現業務發展與內部管理的雙向提升，為本公司的發展注入持久動力。

董事會謹此對孫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志杰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以接替孫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志杰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12）的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出任山高控股的首席財務官，同時擔任山高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之前曾擔任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及山東外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他曾先後在會計師事務所、國有大型企業從事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同時負責管控多間海外公司，擁有豐富的財務管控、投融資及海外業務工作經驗。劉先生獲授山東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及被選定為高端會計人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於在任期間將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不存在任何關係；(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與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鑒於孫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孫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